鄂环鄂评字[2023]4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天然气勘探井（新501）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陕西徳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天然气勘探井（新50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脑高岱嘎查，新建1口天然气勘探井，新501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39°27′17.00″N；107°40′0.54″E。建设内容包括钻井、道路、辅助、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扬尘采取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钻井柴油机安装消烟器，试井阶段三相分离器天然气放空废气，设放空火炬一根，高度15m，燃烧后无组织扩散，产生的少量逸散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设单位须做好封井或弃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钻井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封井、弃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项目临时占地全部恢复植被。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1月1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1月1日印发